

股份制与股票投资

牛汉钟 方润生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报告指出：“对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要认真研究，逐步推行。”近年来，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生产办公室等五家联合发布了一系列的有关股份制的法规文件。可以预见在今后一两年内，会有大批的股份制企业涌现出来。

股份制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单个资本的投入已不能满足生产的需要，集资入股方式便显示出其巨大的优越性。在中国经济改革经过几十年的探索后，试行股份制已成为经济体制改革深化的必然趋势被列到改革的日程上来。

股份制企业建立起来了，必然要逐步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筹集资本，即股票一定要上市流通。与国外的股票市场相比，我国股票市场正处于刚刚起步阶段，许多投资者虽有强烈的投资意愿，却缺乏对股票投资的基本知识和技巧的了解。企业虽想实行股份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却对股份公司的运行机制、股票的发行程序茫然无知。正是出于强烈的帮助企业搞好股份制的愿望，我们编写了这本资料。

我们衷心地希望读者能从本书中得到一些有益的帮助，作为企业的领导，建立一个运行规范的股份制企业；作为普通的社会公众，在股票投资的热潮中稳操胜券。由于编者也在探索之中，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股份公司的运作	(1)
第二章 股票的种类与价格	(9)
第三章 股票市场	(14)
第四章 证券交易所和股票价格指数	(18)
第五章 股票的买卖	(24)
第六章 证券投资常用技巧	(28)
第七章 股票投资的风险、收益与对策	(36)
第八章 股票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分析	(41)
第九章 中国证券市场现状与分析	(67)
附录一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73)
附录二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77)
附录三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94)
附录四 股份制试点企业宏观管理暂行规定	(103)
附录五 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	(105)
附录六 股份制试点企业审计暂行规定	(106)
附录七 股份制试点企业土地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107)
附录八 股份制试点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	(108)
附录九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09)
附录十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116)

附录十一 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127)
附录十二 关于在股份制试点中加强维护国有资产权益的通知	(131)
附录十三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33)
附录十四 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暂行规定	(137)
附录十五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暂行规定》的说明	(139)
附录十六 郑州市股份制企业试行办法	(142)
附录十七 关于郑州市股份制企业试点报批程序的通知 • 郑体改字(92)第40号	(147)
附录十八 河南省城镇集体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暂行办法	(148)
附录十九 河南省农民股份合作企业试行办法	(151)
附件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示范章程	(155)
附录二十 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	(158)
附录二十一 深圳市内部股份证管理暂行办法	(165)
附录二十二 注册会计师执行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业务的暂行规定	(168)
附录二十三 深圳市上市公司监管暂行办法	(172)
附录二十四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83)
附录二十五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195)

第一章 股份公司的运作

一、美国的公司制度

美国的公司主要包括三类: 独资公司, 合伙公司, 股份公司。还有一些国营公司。

产业部门	总数	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股份公司 %
全部企业	14740	77%	7.8%	15.2%

1. 独资公司

是指由一个人出资经营, 归个人所有和控制的企业。在法律上, 这种企业为自然人的企业, 不具备法人的资格, 即不能以公司的名义告别人, 也不能做被告。它是一种最简单、最古老的企业形式, 其特点是个人负责企业的全部经营, 个人的信用就是企业的信用。企业的建立除政府批准外, 不需要另外的法律文件。它的优点是组建容易, 投资少, 盈利全部归个人所有; 税赋也较低, 即只缴个人所得税, 不缴公司所得税, 管理上自由度大, 关停容易。其不足是企业主有无限责任, 而且企业规模有限, 寿命有限, 人在企业在, 人亡企业亡, 并且对员工也保障不够。

2. 合伙企业

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主出资经营的企业。个人资本有限, 建立股份公司财力又不够, 其性质与独资公司类似。

3. 股份公司

就表中企业数目来说, 股份公司占 15.2%, 但是美国的股份公司营业收入占美国总额的 85%, 其纯利润占 70% 以上。股份公司雇佣的职工也很多, 全美国职工工资的 70% 以上属于股份公司的雇员。如美国的电话电报公司、福特汽车公司、通用汽车公司、IBM 公司、柯达公司等都是世界上著名的美国股份公司, 销售额均在百亿美元以上。美国规模较大的企业, 绝大多数采取股份公司的形式。

二、股份公司的分类

(一) 股份公司的定义

股份公司是根据一定的法律建立, 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并以盈利为目的的企业组织形式。它在法律上具有独立的人格, 是法人, 它有权用自己的名义来从事经营活动与他人签订合同, 向法院提出诉讼等。这一点和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完全不一样。

(二) 股份公司的种类

1. 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公司、两合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股东的责任仅限于他对该公司的投资, 没有连带清偿责任。英语中用 LIMITED 表示, 缩写为 LTD。

股份无限公司是指股东的责任连带包括他的全部财产。假如股东投资的公司的亏损额超过股东的投资额, 股东须变卖他的其他财产来偿还债务。

股份两合公司是指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的公司。其中有限责任部分的资本划分为若干等份, 由各有限责任股东认缴, 其主要特点如下:

(1) 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有连带清偿责任; 有限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责。

(2) 有限责任股东必须得到超过半数的无限责任的股东的许可, 才能将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他人。

(3) 有限责任股东一般不能代表公司执行业务以及对外代表公司。

2. 控股公司、股份不公开公司

(1)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又叫“持股公司”, 或“股权公司”, 它是指以控制其他公司的股份为宗旨的公司。根据控股的方式, 控股公司大致可以分为两种类型, 一种是凭借有其他公司一定数量股票来控制 and 操纵其他公司, 除了从事管理控制外, 不从事实际经营, 因此又被称为单一性控股公司。另一种控股公司除了管理控制外, 还要经营实际业务, 因此被称为混合性控股公司。

(2) 股份不公开公司: 这种类型公司的股票一般不在市场上公开买卖, 而只是由少数人垄断。例如资本主义国家的家族资本, 股票由家族成员拥有, 过去美国福特汽车公司的股票就是为福特家族所有。

三、股份公司的设立、合并与解散

(一) 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的设立必须具备三个基本条件: 一是要有发起人, 二是具备一定的资本, 三是必须订立公司章程。设立股份公司按认股方式的不同有两种基本方式: 一是发起设立, 二是招股设立。发起设立是指当公司设立时, 股份公司第一次发行的所有股份均由发起人自己认购, 不向社会公开招股。而招股设立方式下, 除发起人认购第一次发行股份总额的一部分, 其余股份则通过向社会公开招股筹集; 通常要求发起人至少认购第一次发行股份总额的 $1/4$ 以上, 如果第一次发行的股份未认足, 发起人有义务连带认购。创立股份公司, 总的来说要经过如下的步骤: 发起人发起筹备; 认购股份并制定公司章程; 召开创立会议成立公司的管理机构; 办理公司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最终成立。

1. 发起设立的一般程序

现代西方国家大多采取这种形式, 通常由银行财团充当公司的发起人, 一次认足公司的股份总额, 然后, 过些时候再将股票拿到股票市场公开发售。其一般程序如下:

- (1) 发起人认购全部股份并订立公司章程;
- (2) 发起人缴纳认购的全部股款, 既可以用现金, 也可以用公司经营所需要的实物;
- (3) 选举董事、监事, 召开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和常务董事;
- (4) 向主管部门申请注册登记。

2. 招股设立的一般程序

招股设立也叫渐次设立方式, 它首先要制订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是一种向公众要约认购或购买它的股份的邀请, 其中列明了有关发行条件。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招股章程上面须载明有关法律规定的各项事项, 每个董事都必须在上面签字, 同时还要经过公证人认证; 招股章程中必须写明公司名称、公司沿革、生产经营能力、产销情况、财务状况、负责人员及有关股票价值事项, 使社会上广大的投资者能够清楚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财务情况。其一般程序是:

- (1) 在未公开招股之前, 发起人就必须制订公司章程, 并由发起人认购部分股份;
- (2) 向有关主管单位申请设立登记, 申报内容主要有: 营业计划书, 发起人姓名、履历及认股数额, 招股章程, 代收股款的机构、承销或代销机构以及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 (3) 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 向社会公开招股。认股人填写认股书, 发起人催缴股款;
- (4) 股款交足后两个月内, 发起人应负责召开创立大会, 选举董事和监事, 通过公司章程。

(二) 股份公司的合并

1. 创立合并

创立合并也叫新设合并,是指将现有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同时予以解体,再共同组成一个新的公司。新的公司成立后,原有各公司的一切资产和负债都由新公司接收,并发给原有各公司股东新的股份,通过新旧股份之交换,原有各公司的股东成为新公司的股东。公司创立合并与新设立一个公司的程序差不多,手续比较复杂,且设立的费用也较高,所以通过这种形式合并的不如采用其他的合并形式普遍。

2. 吸收合并

吸收合并是指将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公司予以解体,将其财产转归另一家现有的公司。例如 A、B、C 三个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其中 B、C 两家公司宣布解体,其资产和负债由 A 公司全部接收。其具体办法有: A 公司用现金购买 B、C 公司的一切财产, B、C 公司将所得现金付给其股东, B、C 公司不再存在; A 公司也可以发行股份给 B、C 公司,以股份换取这两个公司的各种资产和负债, B、C 再将 A 公司的股份分给它们的股东,从而使这两个公司的股东转变为 A 公司的股东,同时,这两个公司宣告终止。

3. 控股合并

由一家公司购买另一家公司的达到控股百分比的股份,从而控制该公司的一种合并形式。理论上讲,一家公司必须购买另一家公司股份总额的 51% 才能控制该家公司,而实际经济生活中,并不需要达到 51%。这么高的比例就可以达到控股合并的目的,往往只需控制一家公司的 30% 或 20% 甚至更低比例的股份,就可以操纵一家公司。这是由于股份公司规模较大,且股份一般都比较分散,大量股份分散在众多的中小股东手中,因此只要掌握一定百分比的股份(低于 51%)就可控制一家大的股份公司。这种控股合并的公司又叫母公司,母公司通过控制某一公司一定百分比的股份,使其成为自己的附属公司,即子公司。母公司再通过对子公司加入资本,兼任或派驻管理干部,开展各种业务往来,使子公司在经济上与母公司融为一体。但母公司与子公司各自仍为独立的法人,母公司不承担子公司的任何债务,不过由于母公司操纵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使之成了事实上的经济实体。通常这种控股关系不只是一个母公司控制几个子公司,而且子公司本身又控制数家孙公司,从而形成多层控股关系,出现金字塔式的集团结构。

(三) 股份公司的解散

股份公司解散是公司法人资格取消的法律程序。随着公司法人资格的取消,公司的一切业务经营活动也即告终止。公司解散后,还要经过清算程序,即被解散的公司在结束一切业务经营活动后,对公司的财产加以清理,催收各项债权,偿还各种债务,把公司偿还债务后剩余的财产分给股东,只经过上述清算程序,公司才正式消失。

1. 股份公司的解散

股份公司解散,其原因可分为两大类,一是公司自动解散,二是公司被迫解散。

从自动解散方面来看,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公司章程所定的解散事由发生,如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生存期限已届满。

(2) 股东会作出了解散的决议。解散决议必须有代表股份总额 $3/4$ 的股东出席且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才能通过。

(3) 与其他公司合并。一个公司宣布解散,加入另一个公司或与另一家解散的公司组成新

公司,原公司不复存在。

公司被迫解散的原因:

- (1) 公司所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无需继续存在;或者公司经营的事业无法完成存在已无意义。
- (2) 股东人数或资本数不过法定的最低限额。
- (3) 公司破产,按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解散。
- (4) 政府因公司不遵守各种法规而下令解散。

2. 股份公司的清算

除了因合并、破产而解散的公司以外,凡解散的公司都必须进行清算。公司清算是指公司在解散后,由指定的清算人对公司的债权债务和公司的全部财产进行清理的过程。

按照法定的清算种类,股份公司的清算有两种:一是自行清算,又称普通清算,是依照法定程序由公司清算;二是特别清算,如果自行清算过程中发生明显的障碍,或者存在负债超过资产、有虚假的嫌疑时,法院根据公司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可以由法院下令进行法院监督的清算,这就是特别清算。特别清算有债权人会议的参与,并不是仅仅由公司自行清算,因而与自行清算不同。自行清算虽然也是在法院监督下进行的,但特别清算受到法院更为严格的监督。从清算过程来看,一般情况下公司都是先进行自行清算,只有当自行清算出现障碍、嫌疑或困难时,才由公司利害关系人提出请求,由法院下令转入特别清算。自行清算如果顺利,就没有必要转入特别清算。

公司解散后负责对公司的债权、债务及财产进行处理的人叫清算人。清算人可以是一个或多人。从各国的情况来看,选任清算人有三种情况:①清算人由公司董事担任;②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由股东大会选任;③法院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另行选派清算人。

四、股份公司的优缺点

1. 股份公司的优点

(1) 有限的责任和风险。当投资者只拿出部分财产投资于某企业时,不必担心会连带到其他的财产。投资风险只限于个人购买股票所作的投资。

(2) 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可聘请专家管理。克服了许多资本家拥有资本但缺乏管理能力的矛盾,使企业管理水平得以提高到一个新的层次。

(3) 所有权转移方便。股东对于企业的所有权是以股份为标志的,小公司的股票可以自己寻找购买人,大公司可在证券交易所抛售,这些股票在大多数情况下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销售出去。

(4) 存在的连续性,任何股东的死亡或意外事故都不会影响股份公司的存在。股份公司只有在破产情况下根据法定程序才能宣布结束。因此很多公司寿命很长,有的已达100多年,这样就保证了公司的稳定的发展。

(5) 吸收投资方便,规模容易扩大,可以通过发行股票、债券来吸收游资。据统计,美国成年人口中,有17%的人拥有上市的股票。

2 股份公司的缺点

(1) 组建比较复杂,费用也比较高。组建股份公司在法律上有许多复杂问题,要经过政府批准,获得执照也需花费许多金钱。在美国组建一个股份公司需有3个成年人发起,并向州政府申请,在交付一定费用并经过批准后才行。如果希望在别的州开展业务,还要在那里的州政府再次申请批准。

(2)政府对股份公司限制较多,政府对于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限制较少。而股份公司的全年财务情况必须向政府做出报告,政府有权检查。

(3)双重税赋。公司获取利润后,要向联邦和州政府交纳公司所得税,除此外,还要向政府交纳个人所得税。在美国,股份公司交给政府的所得税率是:

第一个赢利 2500 美元,缴纳税 15%;

第二个赢利 2500 美元,缴纳税 18%;

第三个赢利 2500 美元,缴纳税 18%;

第四个赢利 2500 美元,缴纳税 18%;

超过 10 万美元部分缴纳税 46%;

(4)不能保密。股份公司的业务活动情况要保存记录,还要定期向政府报告,政府有权检查。此外公司还要向股东作出年度报告,股东人数多,这也造成无法保密。所以谁都能得知股份公司的销售收入、毛利润、纯利润、总资产以及其他的财务数据。股票上市的股份公司,还必须将这些情况提供给证券交易所。

五、股份公司的运作

(一)资金筹集——发行股票与债券

1. 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组建阶段资金,一是经营投产的资金。组建阶段的资金取决于预定的生产经营性质、规模大小、现代程度、地址选择等因素。公司开始经营时需要的资金,包括①储备资金,购买材料、燃料等;②生产资金,指从材料投入起到产品完工验收入库为止的整个过程中所需要占用的资金;③成品资金,是指从产品验收入库起到发运销售,并取得货款为止。

2. 资金来源

短期资金	银行借款
	商业借款
	应付未付款
	库存商品抵押借款
长期资金	无担保中长期借款
	房地产、设备抵押借款
	设备租赁
	发行债券
	发行股票

(二)组织机构——董事会与总经理制

总的来说,企业的领导体制有两种,一种是所有权与经营权集于一身,这种是独资公司或家族式企业(企业主拥有财产处置权,使用权,用人权,经营权等全部权力);另一种是公众企业(股份公司)即企业的股票上市,所有人都可以通过购买公司的股票成为企业的股东。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举行的股东大会一般有三种:

(1)法定大会。凡是公开招股的股份公司,从它开始营业之日算起,一般要求 1—3 个月内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叫“法定大会”。主要审议公司向股东提出的法定报告。主要内容如下:一是公司所分配的全部股份数;二是公司从全部股份中所收到的现金总额;三是公司的收支摘要;

四是公司董事及秘书的姓名、住址和概况;五是公司组成的有关事项等。召开法定大会,旨在向股东报告股份公司的基本情况,并分析公司是否有条件从事有关各项重要业务。

(2)年度大会。按照规定,股份公司必须每年举行一次由全体股东参加的年度大会。年度大会的内容包括:宣布股息;选举董事;变更公司章程;讨论增加或者减少公司资本;审查董事会提交的营业报告书和资产负债表等反映全年经营状况的资料;决定公司的合并或解散。

(3)临时大会。股份公司除了召开每年一度的年度会议以外,如遇到一些急需讨论的紧迫问题,就召开临时大会加以研究解决。

股东大会作为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通常拥有以下几方面的权限:

- (1)选任和解任董事;
- (2)修订公司章程;
- (3)决定红利分配;
- (4)变更公司资本;
- (5)审理董事会提交的营业报告和资产负债表等;
- (6)决定公司合并、解散事宜。

随着时代发展,现代各国对股东大会的权限均加以限制,以免股东大会过多地干涉公司的经营管理。

股东大会的决议,须满足下列条件:一是有代表股份总数一半以上的股东出席;二是出席股东表决必须过半数。

2. 股东代表大会

应当指出的是随着公司的规模越来越大,股东大会已无法召开,因而产生了次一级的权力机构,股东代表大会。股东代表大会中代表的资格选举是以持有股票的多少来决定的。例如在1992年3月的《深圳市金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七届股东代表大会通知》中规定,持有金田公司股票3000股以上的股东有资格成为股东代表。在由于股东太多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下,股东代表大会便行使股东大会的权利。

3. 董事会

董事会是企业的法定代表和决策者,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股东大会(某些国家公司法规定由监事会)选出的董事组成,董事数目一般不超过25人。董事会的董事在公司成立之际由发起人选任,以后由股东大会或监事会选派。一般来说,董事都是公司股东,但越来越多的国家的公司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将一些非公司股东但有企业管理专门技能的专家推选为董事。公司董事可以是法人,法人必须指派有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作为代理。董事会设有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若干人,董事长下设秘书和财务人员。

董事会的权限在公司章程中有明确的确定。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关,拥有广泛的权力,董事会有权召开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和方针,以及公司的经营范围和规模,还有其他有关公司全局性的重大问题。近年来,董事会的权力在不断扩大,一些不属于股东大会的权力,一般都可以由董事会来行使。

董事会下设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职员,他们负责处理各种日常业务,企业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一般都是董事会的成员。

4. 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负责稽查监督公司的财产和董事会的业务执行情况。设立监事

会的目的,是为了防止权限日益扩大的董事会滥用职权,危害股东及第三者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的职责在于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全面性监督,权限如下:① 召集股东大会;② 检查监督董事会的业务执行状况;③ 调查公司的业务及财务情况;④ 批准重大的业务决策,比如不动产买卖;⑤ 审查公司的财务报告,检查公司的财产等等。

监事任期最多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不能由法人出任,其必须是自然人,这与董事不同。在公司创办初期,监事由发起人选任,以后,则由股东大会选任。

监事会的权力限于检查与监督,但其不能代替董事会执行公司业务的职能。监事不能兼任公司董事,也不能像公司董事那样可以担任经理。这是为了保证监督职能与经营管理职能相分离,从而保证监督职能的客观、公正,与董事会形成相互制约的关系。

监事承担的责任依其对象不同分为两种:一是对公司负责,二是对第三者负责。监事对公司负有监督检查的责任,监事若失职而造成公司损失者,对公司要负连带赔偿责任;监事在工作过程中若违反法令造成他人受损时,对他人应同对公司一般负连带责任。

(三) 盈利分配——股息与红利

1. 股息与红利

股息是指股份公司按股票份额的一定比例支付给股票所有者的收入。顾名思义,股息就是股份公司把每股投资应得的收入作为利息派给股东。一般而言,优先股的股息是固定的,按一定的比率取得;普通股的股息可以随公司利润的增减而增减。股息通常以股票的票面额的百分比来表示,如100元面额的股票,股息为10%,即每股每年可分给股息10元。对无面额的股票则以每股若干元来表示股息,即每股每年可分多少元来表示。股息发放的形式一般有:现金、股票等形式。分红是股份公司在盈利中每年按股票份额的一定比例支付给股票持有者的红利。普通股的股东可以享受分红,而优先股的股东一般不享受分红。因此,有时普通股的股息也称为红利。

独资企业的盈利是完全由企业主独占的,对于股份公司,则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进行分配,在留下足够建设和开发基金后按股进行股息和红利的分配。如柯达公司从1976~1986年的10年中,每股的股息分配情况如下:

年	76	78	80	82	84	86
股息	1.38	1.55	2.13	2.37	2.40	2.44

注:柯达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为2.5美元。

我国的情况:据1987年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股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股份公司有盈利时应在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先行提去一定比例的公积金和公益金(含奖励金)之后,将剩余部分的利润,用于发放股息和红利。发放的方法允许有两种:一种是只计红利,不计股息;另一种是按不高于银行一年期储蓄存款利率发放股息,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另发红利,但股息和红利之和最高不得超过投资额15%,并要公司发放股息和红利时,代为扣缴20%的个人收入调节税。

2. 公积金

公司为了扩充经营,或为了弥补意外亏损,或为了巩固公司的财政基础,作为股东原始投入资金的补充,通常公司要将本期或前期净收益的一部分甚至全部留存下来,从而形成公司的留存收益,即公积金。

公积金有两种:一是法定公积金。这部分公积金是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必须提存的。按照西

方国家公司法的规定,一般要求股份公司每年必须从其税后利润中提取5%作为公积金,直至达到资本总额的10%为止。法定公积金具有强制性质,公司必须无条件地遵照执行,除了法定公积金外,还有一种为任意公积金,公司在提取了法定公积金后,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自行从净收益中提取一部分,以备日后之需。由于这种公积金不具有法律强制性,属于公司自动提取的,因此叫任意公积金。

公积金的使用上,主要是转作新增资本和弥补公司亏损,此外,公司发行新股时,可和公积金的一部分或全部扩充资本,根据股东原有股份之比例发给股东新股。把公积金作为新股发给股东,不会影响公司的资本。但公积金不能作为红利分配。

3. 公益金

除了提取公积金外,企业还需提取一部分公益金用于本企业职工的公共福利事业。

4. 奖励基金

为了鼓励企业的高级职员和员工,企业往往还提取一部分奖励基金,用来调动企业员工的积极性。

(四) 控制机制——注册公证会计师与审计

为了保证政府税收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利益,这就要求股份公司的帐务准确和公开。公司的做帐有两个途径:一是本公司财务会计人员做,另一种是由外来会计师做帐。内部人员做帐要经得起外部社会的会计和审计。从而保证了社会从外部有效地控制股份公司的运行与财务状况。详细内容请参见第八章的内容。

注册会计师组织是一种以从事审查民间各种企业财务状况为主的法人。在审查时,它以独立、公正、高水平、高效率为原则,对企业的财务状况作出比较准确的判断。日本的证券交易所规定:证券发行人,已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团体,按法规的规定填送的资产负债表、收益表以及有关财务报表的其他附表,须经独立的与其无特殊利益关系的注册会计师的审查。同时,注册会计师个人还可兼做理税务师的工作,企业财务状况经注册会计师审查作出判断的才能依法纳税,从而得到政府承认。注册会计师的资格取得要求很严,必须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并颁发证书方可开业,或参加会计事务所工作。

第二章 股票的种类与价格

一、股票的概念与性质

1. 概念

股票是公司发行的证明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有价证券。股票的基本要素包括面值、市值、股息、分红和股权等。

2. 性质

(1) 无期性。股票投资是无确定期限的长期投资。投资者一旦投资买入某一公司的股票,在一般情况下,他就不能在中途要求向股份公司退股抽回投资。因此,在这一意义上,只要股份公司存在,他的投资就要停留在公司资本中。

(2) 股票持有者具有参与股份公司盈利分配和承担责任的权利和义务。股票是代表股份资本所有权的证书,是投资者投资入股的凭证。股东有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权;股东具有参与公司盈利分配的权力,即为利益分配权。股东可凭其持有的股份向股份公司领取股息和参与分红;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在特定条件下具有索偿权和责任权。在公司解散或破产时,股东需向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股东要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对债权人承担清偿债务的有限责任。在债权人的债务清偿后,优先股和普通股的股东对剩余资产也有按所持有股份的比例向公司请求清偿,即索偿,但优先股股东要优先于普通股,普通股只有在优先股索偿后如仍有剩余资产,才具有追索清偿的权利。

(3) 流通性。股票是一种无确定期限的长期投资,但并不意味着投资者的资金长期困死在某种股票上,股票作为一种有价证券,它可以在股票市场上转让和交易买卖,也可以作为抵押品。股票是一种具有较强流通性的流动资产。无记名股票的转让只要把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即可达到转让的法律效果。记名股票转让则要在卖出人盖章背书后才可出让。正是由于股票具有颇强的流通性,才使股票成为一种重要的融资工具而不断地发展。

(4) 风险性。即股票投资收益的风险性。一般来说,股票投资应具有较高的投资收益率,因为股票投资既可以领取股息,又可以享受公司盈利的分红,还可以通过买卖交易赚取低进高出买卖差价利润。但是,高收益必然有高风险。如股票发行公司经营亏损,特别是公司经营破产的风险;再如股票市场价格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前者的风险,轻者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重者投资者可能毫无收益,甚至所投资金分文无归。后者的风险对一般的投资者来说,可能影响所持股票的收益,而对股票市场的投机者来说,在股票市场剧烈震荡的情况下,则可以使投机者损失惨重。

二、股票的种类

1. 普通股与优先股

普通股的特点是其收益(股息和分红)不在购买时约定,而是事后根据公司的经营实绩来确定,普通股是股份公司资本构成中最重要、最基本的股份,也是风险最大、最常见的一种股票。其主要权利责任如下:

(1) 投票选举权,或参与经营权。一般来说,一股具有一股的投票权。如果股东本身不能参加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来行使其投票权。普通股股东的这种权利表现在:在股东大会上选举董事、发表意见、投票表决以及对董事的诉讼等。

(2)收益分配权。普通股的股息与企业的经营业绩密切相关,公司经营获得高额利润、普通股东有权享受公司利润增长的利益。但普通股的盈利分配顺序后于优先股,即首先保证优先股的股息,然后才是普通股的分红。

(3)资产分配权。即公司解散或清算时,普通股股东有权按持有股份的比例来获得财产的分配。但是普通股的资产分配权后于优先股,而优先股又后于其他债权人。

(4)优先购股权。按惯例做法,在优先购股权制度下,股份公司在增发新股时,普通股股东有优先购买新股权利,以保障现有普通股股东在该公司资本所有权中占有的一定比例。普通股的优先购股权一般可以有三种选择:一是普通股股东行使优先购股权,购买新股票;二是转让优先购股权;三是放弃优先购股权,即不行使该项权利。

(5)股份转让权。股票是股份公司的所有权凭证,这种所有权凭证一向没有具体的到期日期,因为股票投资是无确定期限的长期投资,股票的期限决定于发行股票的公司的存在与否。但是,股票作为一种所有权凭证,它也是一种有价证券,因此,从投资者的角度来说,它可以随时将股份转让出售,收回本金,结束其对该股份公司的投资。

优先股是股份公司专为某些获得优先特权的投资者而设计的一种股票。优先股也是一种没有期限的所有权凭证,优先股股东一般不能在中途向公司要求退股。优先股的主要特点:一是优先股一般预先定明股息收益率。由于优先股股息率事先固定,所以优先股的股息一般不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发生关系,不参加公司的分红,但优先股可以先于普通股获得股息,二是优先股的权利范围小。优先股股东一般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股份公司的重大经营无投票权,但在某些情况下可以享有投票权。如果公司股东大会需要讨论与优先股有关的权利时,优先股股东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三是优先股有优先索偿权,即优先股的索偿权先于普通股,而次于债权人。

2. 记名股与无记名股

记名股票是在股票的票面上记载股票所有者姓名和名称的股票。记名股票除在股票的票面必须记载股票所有者的姓名和名称外,在股份公司的股东名册上也需要注明股票所有者的姓名和名称。在我国,如属个人(自然人)投资买进某股份公司的股票,那么就在该种股票及该公司的股东名册上注明投资者的姓名;如属单位(法人)投资者买进某股份公司的股票,那么就在该种股票及该公司的股东名册上注明投资者的单位名称或法人代表的姓名。记名股票的每一个所有权的转移都必须办理过户手续。如果该种股票的所有者(即原股东)卖出转让该种股票,那么原股东和新股东需要到该股票的上市发行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即原股东将股票过户给新股东,并变更股票票面的记名和变更公司股东名册的记载。只有在过户手续办妥以后,投资者(即买进股票者)才真正成为该公司的新股东。

无记名股票是在股东的票面上无需记载股东姓名或名称的股票。也即是说,股份公司在发行的股票票面上不需记载股东姓名或名称,但一般也要在股份公司的股东名册上登记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从法律上讲,无记名股票的所有者转让股票,只要将股票交付给接收者即可。但是,一般来讲,无记名股票的接收者应在该股票的发行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变更登记接收者的姓名或名称,以确立股东身份。相对于记名股票而言,无记名股票具有流通极为方便的特点,所以无记名股票也是较为普通的一种股票形式。

3. 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外资股

这是按照股票的持股主体来划分的。

国家股是指由原有国营企业改组成股份公司,以国有资产折算的股份和国家新投资形成的

股份。

法人股是指当企业改组为股份公司时,其他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投入股所形成的股份。

个人(自然人)股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投资后所持有的股份,其中包括股票发行公司、参股单位内员工或地区内居民持有的股份(即特定对象持有的股份),以及广大城乡居民投资持有的股份,即无特定投资对象持有的股份。

外资股为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者以购买人民币特种股票形式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

4. A、B 种股票

一般来说,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是普通股。基于某种特殊原因,公司发行一种面值仅及普通股十分之一(或五分之一)但拥有和普通股同样股票权的股票。于是,人们把这种股票称为 B 股,一般的股票则为 A 股。发行 B 股的原因是大股东想减少普通股的持有量。如果市场价格很高,大股东准备抛售股票,但公司控制权可能不稳,这时发行 B 股虽然面值低,但持有 B 股只要运用少量资金就可控制公司。公司的发起人和公司的上层人员都持有 B 股, A 股则向社会发行。

例如,某上市公司发行的普通股的原始发行价格为 50 元/股, B 股的发行价格为 5 元/股。例如甲投资者花费 5000 元买 A 股,只能购买 100 股;而乙投资同样花 5000 元,但购买的是 B 种,则能购买 1000 股。这样甲、乙两个投资者花费了同样资金得到的股票数却大不一样。甲投资人所持股只是乙投资人的十分之一,其对公司经营的决策权也就相应降低。我们知道,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要讨论和审议公司的大政方针、经营管理、财务和人事问题,还要选举董事会,股东大会在选举时,通常遵守一股一票的原则。

在深圳、上海等地中外合资企业的股票分为 A 种和 B 种股票。A 种为人民币股票, B 种为人民币特种股票。B 种股票是指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外币认购和进行交易,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不得买卖 A 种股票;非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不得买卖 B 种股票。A、B 两种股票的权益、责任相同。据《深圳特区报》1992 年 4 月份消息,世界银行高级官员看好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前不久主动要求以购买该公司 350 万股 B 股股票的形式向“中华”投入入股。这一要求已获得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

5. H 种股票

外资股的一种,指直接在香港上市交易的国内股份公司的股票。

H 种股票与 B 种股票的区别,请看下文:

“中国将有 9 种 H 股在香港直接发行与上市,其中青岛啤酒集团已公开招募 3.167 亿股,每股人民币 1 元,溢价 3.836 元人民币,据深圳外汇调剂价折合港币 2.8 元,按国际外汇市场兑换率折合美元为 0.378 美元。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股占总资本 25% 到 30%,溢价亦在人民币 3 元,折合美元亦在 0.38 美元左右。H 股上市后,对上海 B 股有什么影响这是人们所注目关心的问题。

H 股与 B 股比较,各有优势。第一、H 股在港直接发行与上市,手续比较简单,不象 B 股那样境外投资者要通过香港承销商与上海证券商始能成交。第二、H 股发行价已吸取过去 B 股经验,溢价低,不象 B 股溢价普遍拔高,比 H 股要高一倍左右。B 股从汇率差价得到补偿。第三、B 股的发行量都比 H 股少,最大的氯碱化工发行 2.4 亿人民币,一般只有 0.75 亿元到

1 亿元人民币。综观上述, H 股上市, 未必对 B 股不利, 相反两者联动, 说不定可以带动 B 股上扬。目前 B 股行情已经处于低谷, 再跌的可能性已不大, 而跌转升的可能性甚强。”

三、股票的价值与价格

股票价格是股票投资中的一个重要的基本概念。它的变动即可以为投资者带来利润, 又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因此, 我们首先要弄清楚股票价格的概念。

1. 股票的价值

股票的价值是指股票作为获利手段的价值。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票面价值: 股票的票面价值是指股票发行者发行的股票上所标明的金额。它不是股票本身的价值, 只表示股票的最初购买者作为投资向股份公司资本中投入的货币数量和该项投资在公司资本中所占的份额。

(2) 帐面价值: 股票的帐面的价值是证券分析家和其他人所使用的一个会计概念, 是股份公司按其会计记录所反映的价值。其计算公式是:

$$\text{股票的帐面价值} = \frac{\text{资产} - \text{负债}}{\text{股份数}}$$

(3) 清算价值: 股票的清算价值是股份公司清算时, 每个股份所代表的实际价值。从理论上讲, 普通股每股的清算价值应等于帐面价值, 但实际上并非如此。在大多数情况下, 清算价值小于帐面价值。

2. 股票的价格

股票的价格是股票价值的反映。是以股票价值为基础的。但由于影响价值和价格的因素不尽相同, 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 股票价格围绕股票价值上下波动。

(1) 票面价格

也即股票票面价值, 有时候股票的买卖价格是按照票面价值买卖的。

(2) 发行价格

股票的发行价格, 是指股份公司发行股时确定的价格。

发行价格可能高于票面价格, 也可能低于票面价格, 发行价格高于票面价格时, 称为溢价发行。发行价格低于票面价格时称为折价发行。溢价发行的原因主要由于该种股票供不应求, 资产评估过低、加上发行费用等。企业信誉较好也会引起溢价发行。折价发行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企业资信不佳, 该股票没有吸引力等原因。

(3) 理论价格

抛开其它的影响股票价格因素不讲, 只考虑股息和银行存款利息的作用, 股票价格为:

$$\text{股票价格} = \frac{\text{票面额} \times \text{预期股息率}}{\text{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4) 市场价格

也叫“交易价格”、“股票行市”, 是指在股票市场上买卖股票的成交价格。它的高低主要受股票的供求关系影响。

四、影响股票价格波动的主要因素

1. 企业经营状况

如公司的营业范围, 业务发展前景, 公司的信誉, 企业在本期的盈利状况等都影响到股票价格的波动。当一个公司的营业范围是一些市场销路较好的产品, 企业管理较好, 必然会增强该

公司对投资者的信誉。股票的理论价格 = 票面额 × 股息率 / 银行利率。从中可以看出股息的多少与股票价格成正比例的关系。一般来说,企业经营效益好,可供分配的利润多,股息必然增多,从而引起股票价格上涨。反之,如果企业经营效益差,股息分配必然少,从而引起股票价格下降。

2. 经济因素影响

通货膨胀、经济周期等的变化都会十分敏感地影响到股票价格的相应变化。在经济繁荣时期,由于公司经营情况好,利润多,股息高,人们就争相购买股票,股票行情看好,引起股票价格上涨;而在经济危机时期,由于公司经营情况差,利润少,股息低,人们就会争相抛售股票来进行缓冲,股票行情疲软引起股票价格下跌。

3. 利息率影响

从股票的理论价格我们可以看出,银行利息率的变动与股票价格的变动成反比例的关系,银行利率越高,股票价格越低;银行利率越低,股票价格越高。

4. 政治、军事因素影响

一个国家的政治与经济是密不可分的,政府采取何种政治经济政策,必然影响到股票价格的变动。一个国家领导人的更替,该领导奉行什么样的政治主张也会影响到股票价格的变动。再如在海湾战争期间,以美国为首的多国部队在向伊拉克发动进攻之前3个小时,世界各地的股票市场大跌,而多国部队一旦取胜,各地股票价格立即上升。

5. 心理因素的影响

人们心理变化是人世间最复杂的。虽然当今科技发展到如今的高度,人们可以乘航天飞机遨游太空,征服月球,股票交易所已装上先进的计算机系统,却仍无法准确地掌握人们的心理变化。股票买卖是一种投机性较强的交易,对一般投资者来说,都有较重的“盲目从众”心理。一听到什么传闻,甚至是谣传,也会引起这种股票价格的猛涨或猛落。

在1990年1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颁发的《关于维护深圳股票市场秩序若干问题的通知》中第五条规定“禁止恶意操纵股市或散布谣言以影响股市。违反此条例者,中国人民银行将禁止其参与股票买卖”。

6. 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的影响

一般说在股票市场上,活跃着利益针锋相对的两方。一方是“买空”做“多头”,一方是“卖空”做“空头”。做多头的拼命买进股票以造成股票的供不应求,价格上涨。另一方做空头的则拼命卖出股票,以期价格下跌。这样由于买空卖空的投机行为,会引起股票价格的剧烈波动。

股票市场(STOCKMARKET)和投机者(SPECULATOR)是一对孪生兄弟,二者共同构成了股票市场,投机者的投机行为保证了股票的迅速流动。

以上我们列出了影响股票价格的主要因素,我们大致可以确定每个因素影响股票价格的方向,但是我们很难确定每个因素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股票价格的变动。事实上,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人们还无法预测股票价格的准确变化。这也正是股票投资的魅力所在。